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Gao Fan".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龚 凡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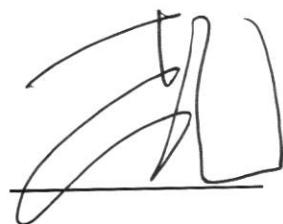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雁

王 雁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尧".

李尧